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3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0/2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7月8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梁志仁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歐陽力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麗玲女士, JP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何劉家錦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麥錦羅女士

公司註冊處
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徐麗貞女士

公司註冊處
律師(公司法改革)
鍾偉添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戴逸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馮展勁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鍾蕙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1年5月6日、5月13日及6月17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2636/10-11——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1年5月13日會議上所提關於在第1部之下"責任人"的表述方式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2636/10-11——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1年5月6日及6月17日會議上所提關於第5、6、9及13部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2439/10-11——政府當局需就2011年5月6日的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立法會 CB(1)2439/10-11——政府當局需就2011年5月13日的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討論條例草案第20部及第21部

(立法會 CB(1)2636/10-11——政府當局就《公司條例草案》第20部及第21部提供的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412/10-11——條例草案文本號文件

檔號：CBT/17/2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26/10-11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406/10-11——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司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公司條例草案》與英國《2006年公司法》從資本撥款回購股份的條文在處理“重估儲備”方面的不同之處。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2011年7月22日(星期五)或7月26日(星期二)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秘書將會通知委員確實的日期。

(會後補註：第十四次會議於2011年7月26日上午9時舉行。)

經辦人／部門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5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7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1 – 000628	主席	引言	
討論政府當局對委員於2011年5月13日就第1部之下"責任人"的表述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1)2636/10-11(01)號文件)			
000629 – 001201	政府當局	簡介對委員於2011年5月13日就"責任人"的表述所提事項的書面回應	
001202 – 003628	梁君彥議員 高級助理法 律顧問3 政府當局	<p>梁君彥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他歡迎從《公司條例草案》下"責任人"的表述中刪除"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的部分；</p> <p>(b) 然而，根據修訂後的表述，在涉及《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規定的情況下，公司董事／幕後董事／高級人員(下稱"董事")若"授權、准許或參與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授權、准許或參與不遵從有關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仍須負上責任；就此而言，不遵從的情況包括沒有採取行動，例如沒有準時送交周年申報表存檔。就此，根據修訂後的"責任人"的表述方式，針對董事的檢控門檻仍然偏低；及</p> <p>(c) 鑒於在過往3年，沒有準時送交周年申報表存檔的公司數目眾</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多(根據政府當局文件所述,每年有關公司的數目為90 000至110 000間),政府當局應採取行政措施矯正有關情況,例如發出電子提示,而非針對不遵從規定的公司作出檢控。</p> <p>梁君彥議員詢問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對上文(b)有何意見,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回應時表示 ——</p> <p>(a) 關於"授權、准許或參與....."的詮釋,過往本地的案例顯示,法院採納廣義的詮釋,並會考慮被告人有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有關規定;至於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法院則採納狹義的詮釋,並會考慮被告人是否對違反有關規定知情但漠視有關情況;</p> <p>(b) 在現階段仍不知道法院會如何詮釋《公司條例草案》下"責任人"的新表述;及</p> <p>(c) 至於是否公司所有董事均須就違反有關規定而承擔同等責任,此為政策事宜,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公司條例草案》中澄清對此事的立場。</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沒有準時送交周年申報表存檔的公司數目佔香港註冊公司大約16%,所佔的比例不大;</p> <p>(b) 若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採取檢控行動,法院通常循簡易程序判處該等不遵從有關規定的公司罰款;</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20部，處長將獲賦予就指明罪行(包括違反有關送交周年申報表存檔的條文)不予起訴的新權力；</p> <p>(d) 根據"責任人"的表述，若某人"授權、准許或參與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授權、准許或參與不遵從有關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該人即屬公司的"責任人"，此表述意味着必須確立違反有關規定的犯罪意圖；在政府當局檢控董事時，將會考慮犯罪意圖的元素及公司內部轉授權力的情況；</p> <p>(e) 在詮釋條例草案第3(2)(b)條時，應參考整句句子，即"<u>若某人授權、准許或參與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授權、准許或參與不遵從有關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u>，該人即屬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責任人"；純粹"不遵從"有關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不會構成董事犯罪；</p> <p>(f) 實際上，對於不遵從及時送交周年申報表存檔的規定的個案，政府當局通常對公司而非董事提出檢控；</p> <p>(g) 在提出檢控前，處長會向有關公司發出通知，要求該公司在指定期間內為失責行為補救，藉此給予該公司機會；若該公司並無依循該通知的要求行事，處長才會提出檢控；及</p> <p>(h) 只有在下述情況下，才會對董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提出檢控：公司沒有按照當局發出的通知遵從規定，並有足夠證據顯示董事明知而授權、准許或參與違反有關規定，或授權、准許或參與不遵從有關規定。</p> <p>梁君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檢控指引內提供清晰的資料，說明處長就公司不遵從新的《公司條例》下的監管規定而提出檢控前會採取的步驟及考慮的因素。</p>	
003629 – 004017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 ——</p> <p>(a) 當"責任人"的新表述生效後，不遵從現行《公司條例》的檢控政策會否改變；及</p> <p>(b) 公司註冊處(下稱"註冊處")會否考慮發出關於執行新的《公司條例》的通告／指引，以告知有關各方處長在執行新的《公司條例》時會採取的步驟及考慮的因素。</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在"責任人"的新表述生效後，政府當局的檢控政策不會改變；</p> <p>(b) 註冊處會不時向公司發出通告／資料文件，以提供遵從《公司條例》的一般指引；及</p> <p>(c) 在新的《公司條例》生效前，註冊處會發出如主席所建議的新通告，以告知持份者註冊處根據新的《公司條例》所採取的檢控政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018 – 004349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黃宜弘議員詢問，在沒有準時送交周年申報表存檔的大約 90 000 至 110 000 間公司中，是否包括該等不營運、無收入、無間接開支，但只持有董事佔用物業的公司。</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在該 90 000 至 110 000 間公司中，部分公司不營運；</p> <p>(b) 沒有業務運作的公司應告知處長有關情況，在此之後，該等公司便無須送交周年申報表存檔；及</p> <p>(c) 如處長有合理因由相信某公司不營運，即使該公司沒有告知處長已暫停營運，但處長仍會把該公司的名稱從公司登記冊(下稱"登記冊")剔除。</p> <p>主席詢問，每年有多少間公司的名稱從登記冊剔除。</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每年約有 2 000 宗處長將公司的名稱從登記冊剔除的個案；及</p> <p>(b) 另有大約 2 000 宗公司撤銷註冊的個案。在該等個案中，有關公司自願要求將其名稱從登記冊剔除。</p>	
<p>討論政府當局對委員於 2011 年 5 月 6 日及 6 月 17 日就第 5、6、9 及 13 部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 CB(1)2636/10-11(02)號文件)</p>			
004350 – 010016	政府當局	簡介對委員於 2011 年 5 月 6 日及 6 月 17 日就第 5、6、9 及 13 部所提事項的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017 – 010338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宜弘議員詢問 ——</p> <p>(a) 在公司董事不知悉違反《公司條例草案》條文的情況下，若該公司總裁／行政總裁並非擔任董事，但獲轉授監督公司運作的全部責任，該總裁／行政總裁就違反有關條文須負上的法律責任為何；及</p> <p>(b) 在董事不知悉違反條文的情況下，他是否須證明他對此事並不知情。</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根據《公司條例草案》，"責任人"包括董事、高級經理及公司秘書；因此，總裁／行政總裁作為高級經理，若授權、准許或參與違反有關規定，或授權、准許或參與不遵從有關規定，該總裁／行政總裁即屬"責任人"；及</p> <p>(b) 犯罪意圖的舉證責任歸於控方。</p>	
010339 – 011255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君彥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關於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報告的資格準則，《公司條例草案》不適宜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所訂的準則，因為該等準則並無法律效力；</p> <p>(b) 政府當局應再考慮准許任何規模的公司在取得所有股東同意後選擇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p> <p>(c) 關於不經法院適用於同一集團內的法定合併程序的償付能力規定，若某公司不能通過現金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量測試，但資產負債表的測試結果令人滿意，該公司仍可使用有關程序。</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當局會繼續與會計師公會合作，檢討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報告的資格準則，並會繼續研究應否容許所有公司(不論規模)在取得全體股東的同意後擬備簡明財務報告；</p> <p>(b) 由於會計師公會是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正式機構，因此使法律所訂的相關準則與會計師公會的準則一致，是合理之舉；</p> <p>(c) 將來如有需要，當局會以訂立附屬法例的方式，更新《公司條例草案》下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報告的準則；及</p> <p>(d) 不經法院適用於同一集團內的法定合併程序下的償付能力規定按照一般償付能力測試的要求而制訂。一般償付能力測試是以現金流量測試為依據，以顯示公司在未來12個月內償付債項的能力；然而，資產負債表測試不能達致這目的。</p> <p>主席指示秘書邀請商會及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條例草案》下容許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報告的準則提供書面意見。</p>	
011256 – 011358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海外地方在法定合併程序中加入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表測試的做法為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新加坡、美國及新西蘭須同時進行該兩項測試； (b) 在英國只須進行現金流量測試；及 (c) 在澳洲，有關公司須顯示其償付債項的能力在合併後不會受到影響。 	
011359 – 012121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林健鋒議員認為，關於容許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報告的準則，政府當局不應只採納會計師公會的意見，亦應徵求及考慮法律界、大小企業等的意見。</p> <p>林健鋒議員詢問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若公司的高級人員真誠作出決定，但之後發現其決定錯誤或違反新的《公司條例》下的規定，該高級人員會否有任何刑事責任；及 (b) 政府當局會否頒布指引，供有關各方參考，以協助他們遵從新的《公司條例》下的規定。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責任人"的表述針對高級人員蓄意及罔顧後果地違反新的《公司條例》的規定，但高級人員是否須就某行為負上責任，視乎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定；及 (b) 在新的《公司條例》生效前，註冊處會為有關各方更新或發出關於新的《公司條例》各項規定的新通告／資料文件，並會在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冊處網站刊載有用資料，為有關各方提供指引。	
012122 – 012358	主席	<p>主席認為，如屬不經法院適用於同一集團內的法定合併程序，加入現金流量測試或資產負債表測試已經足夠。</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公司條例草案》與英國《2006年公司法》從資本撥款回購股份的條文在處理"重估儲備"方面的不同之處。</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段採取行動
<u>討論第20部</u>			
012359 – 013530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20部(雜項條文)(立法會 CB(1)2636/10-11(03)號文件附件A)	
013531 – 014333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定光議員詢問，向處長提供的資料如包含因"複製及貼上"另一文件已有的錯誤而造成的錯誤，有關資料會否被視為虛假陳述；如不被視為虛假陳述，將會如何處理該等文書錯誤。</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若某人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在向處長提交的文件中作出一項在任何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該人即屬犯罪；及</p> <p>(b) 在文件中所包括的資料如有文書錯誤或遺漏，通常不會被視為虛假陳述。</p> <p>黃定光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難以決定哪項資料為重要資料；例如，成員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以及他所持有的股份數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均屬重要資料，但該等資料經常出現無心之失的錯誤；及</p> <p>(b) 政府當局應以合理的方式處理該等個案，避免董事／公司不慎違反規定。</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當註冊處職員發現某公司提交的資料存有明顯的文書錯誤或與登記冊所備存的資料不相符，職員會聯絡有關公司要求澄清；及</p> <p>(b) 若公司在接獲註冊處發出的通知後，在合理時間內糾正錯誤，並送交正確的紀錄存檔，當局不會對該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p>	
014334 – 014736	政府當局	繼續簡介條例草案第20部(雜項條文)(立法會CB(1)2636/10-11(03)號文件附件A)	
<u>討論第21部</u>			
014737 – 015210	政府當局	簡介第21部(相應修訂、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立法會CB(1)2636/10-11(03)號文件附件B)	
015211 – 01551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詢問，在現行《公司條例》過渡至新的《公司條例》期間，公司所提交的申請／檔案未必符合《公司條例草案》下的新規定，當局對此等申請／檔案有何安排。</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若有關申請／檔案符合現行《公司條例》的規定，便會被視為符合《公司條例草案》下的規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及</p> <p>(b) 過渡性條文載於第21部及附表10，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階段中，將會討論有關詳情。</p>	
015514 – 015957	<p>主席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 副主席</p>	<p><u>下次會議日期</u></p> <p>主席的意見如下 ——</p> <p>(a) 法案委員會會在下次會議上開始逐項審議《公司條例草案》的條文，並會由第2部開始；</p> <p>(b) 較具爭議部分的審議工作會在夏季休假後展開；</p> <p>(c) 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7月22日或26日舉行；及</p> <p>(d) 秘書會通知委員下次會議的確實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5日